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尚在公告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司法裁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步骤环节,并且存在流拍风险,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东股份将被拍卖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永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李永新	是	183,886,641	21.92%	2.98%	否	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7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担保纠纷
合计	—	183,886,641	21.92%	2.98%	—	—	—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永新借款担保纠纷案的过程中,将于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李永新名下合计183,886,641股中公教育股份。本次拍卖以公告日(2026年1月26日)作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2.90元/股)乘以总股数作为处置参考价,以参考价的81%作为起拍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拟被拍卖的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4,651,798	2.02%	0	0.00%	0.00%
李永新	838,907,232	13.60%	48,000,000	5.72%	0.78%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00%
合计	1,043,559,030	16.92%	48,000,000	4.60%	0.78%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司法拍卖尚在公告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司法裁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步骤环节,并且存在流拍风险,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票被拍卖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1010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4,882,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000,000股的62.060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087,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0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3,79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0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087,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0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087,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04%。

(4)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4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0%;反对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328%;反对1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96%;弃权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7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75,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5%;反对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8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394%;反对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76%;弃权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3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俊、杨浩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市远致健欣新质生产力储能资产私募股权基金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欣能产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远致健欣新质生产力储能资产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设立时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徐腊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投资")拟与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储能")、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型储能基金")、深圳欣能产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能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远致健欣新质生产力储能资产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设立时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聚焦比电化学储能为主的新型储能电站、光储充一体化站场及相关产业链股权项目,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天健投资出资20,000万元。

远致储能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资本运营集团为新型储能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远致储能为新型储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本运营集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天健投资与远致储能、新型储能基金共同参与基金设立,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市远致健欣新质生产力储能资产私募股权基金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腊平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市远致健欣新质生产力储能资产私募股权基金项目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X9FT9R

2.成立日期:2023年5月31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7号C单元C702

6.法定代表人:李安刚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关联关系说明:远致储能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资本运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远致储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远致储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5J8GR32

2.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2日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651,000万元

6.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7号C单元C702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30.7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30.72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7.6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造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7.68
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7.68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7.6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07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54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5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4
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5
合计	651,000.00	100.00

9.关联关系说明:资本运营集团为新型储能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远致储能为新型储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型储能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新型储能基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欣能产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C7YFH9Q

3.成立日期:2025年2月18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肖光昱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28号中宝物流中心附楼三层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二手车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欣能科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健投资拟认缴的基金份额。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名称

深圳市远致健欣新质生产力储能资产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设立时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规模

50,000万元人民币

(四)基金架构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	39.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欣能产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
合计		50,000	100%

(五)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存续期限为永续。

(六)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以电化学为主的新型储能电站、光储充一体化站场及能源管理系统、电站上游领域的产业链,包括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镁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原材料;元器件、工艺装备、电芯模组、BMS、EMS、变流器(PCS)、系统集成、建设运营、市场服务、电池回收与综合利用等重点环节的企业。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按《合伙协议》约定份额价格认缴基金份额。所有有限合伙人的认缴价格遵循同份额同价原则,定价公允。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欣能产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运作期限

在合伙企业投资运作期限内,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5年,自首期出资到账日起算。投资期满后本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为3年。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合伙企业投资期或退出期均可延长。

(四)投资决策

1.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3)本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2.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1)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2名由天健投资委派,1名由欣能科技委派。

(2)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3.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投资决策委员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不得附生效条件。委员未表决或表决弃权或表决意见附生效条件的,视为同意。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委员表决同意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合伙协议对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机制另有约定的,按协议约定执行。

(五)管理费

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其运作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1.5%/年支付管理费。

(2)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以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1.2%/年支付管理费。

(3) 合伙企业首期管理费收费期间以运作期限开始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所余实际天数计收,在全体合伙人全额缴付首期认缴出资额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4)合伙企业后续各年度管理费支付日为自然年度开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如同一年度收费期间内合伙人分批新增实缴出资的,可在合伙人分批实缴出资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就新增实缴出资收取管理费。

(5)如合伙企业账户无足够金额支付上述费用的,则顺延至有可支付资金时支付。

(6)如合伙企业运作期限发生延期情况,则在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用。

(六)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向全体合伙人按各自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全部得以返还;

(2)全体合伙人门槛收益回报:若有剩余,则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回报,各合伙人门槛收益回报为该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项金额,按年化收益率达到每年6%(单利)计算的金额,核算年化收益率的期间自该合伙人相应的实缴出资额划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3)超额收益分配:若仍有剩余,该剩余的80%向全体合伙人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七)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通过被投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兼并与收购、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管理层回购、股权/股份转让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允许的方式退出。

七、交易目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参与设立本基金是公司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与发展新质生产力号召的关键举措。通过联合产业方设立专业基金,公司得以快速切入储能赛道,战略性布局新能源基础设施领域。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基金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因此基金能否成功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在具体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与资本运营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市远致健欣新质生产力储能资产私募股权基金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设立本基金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圳市远致健欣新质生产力储能资产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的建筑业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总体情况

序号	业务模式	2025年10-12月新签订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剩余金额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1	施工承包	29	204,086.71	183	1,542,316.58	19	80,745.57
2	工程总承包	4	149,502.63	22	386,130.44	1	52,500.00
3	道路日常养护	22	7,948.50	19	11,375.99	7	4,321.57
	小计	55	361,537.84	224	1,939,823.01	27	137,567.14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之告知函,获悉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7,410,000	4.58%	0.72%	2025.03.05	2026.01.2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900,000	0.56%	0.09%	否	否	2026.01.29	2027.01.2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82,060,000	82,060,000	85.20%	7.97%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71%	109,330,000	102,820,000	63.56%	9.99%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5.07%	191,390,000	184,880,000	71.63%	17.96%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4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2%;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1,76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49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5%;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8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27,37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泉果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泉果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竞争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泉果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泉果竞争优势混合A	泉果竞争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277	02627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6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561		
份额级别	泉果竞争优势混合A	泉果竞争优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00,341,635.48	555,573,725.66	2,255,915,361.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29,403.58	160,510.05	789,913.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00,341,635.48	555,573,725.66	2,255,915,361.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29,403.58	160,510.05	789,913.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700,971,039.06	555,734,235.71	2,256,705,274.7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200,202.61	171,762.88	3,371,965.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881%	0.0309%	0.149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月28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58-65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投资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证券。

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要采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其中,工商银行(代码:1398)是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有关制度和控制措施已准备,现将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纳入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基金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